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建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维护校内楼宇良好环境，保障正常行政、教学和科研活动秩序，保证财产安全，实现安全规范、优质高效的管理目标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“公共建筑”指除公寓、食堂、宿舍等辅助保障用房之外，用于行政、教学、科研、社团活动等用途的所有用房。

第二条 公共建筑的名称由学校统一命名、制作和安装，使用单位无权更改建筑的命名和标识。

第三条 公共建筑的各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所在区域的安全责任。

第四条 各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用房的管理，做好台账，及时向总务处报备。

第五条 各单位不能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，确因工作需要改变房屋使用性质，须事先向总务处申报，经相关部门论证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六条 未经审批，不得在楼内进行任何施工，确有需要进行施工，须事先申报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且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、卫生，以及完工后的网络、消防等设施的复原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公共建筑内禁止一切与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无关的活动。

第八条 严禁私自在公共通道、楼梯间、走廊、墙面等地方张贴通知、海报、广告等标识物。

第九条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，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。确因工作实际需要改造线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，须事先向总务处申报，经相关职能部门论证审批后实施。

第十条 不得对楼宇内各种公用设施、设备进行拆装、移动、挪用。

第十一条 公共建筑内禁止停放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。严禁利用公用电源给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第十二条 增强节能和环保意识，自觉养成随手关灯、关水、关闭电脑及空调等一切用电设备的良好习惯，防止长流水、长明灯等浪费现象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总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2019年10月